**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管理系统等、顶岗实习管理系统(不见面开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G2020057号**

**采购单位：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受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科研管理系统等、顶岗实习管理系统(不见面开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科研管理系统等、顶岗实习管理系统(不见面开标)

（二）项目编号：ZFCG-G2020057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A包 顶岗实习管理系统1套；B包 科研管理系统、系统平台服务器等一批；

（五）预算金额：A包180000元、B包430000元；最高限价：A包180000元、B包430000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八）进口产品：不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 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6月1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4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许昌市新兴东路4336号

联系人：王甫 联系电话：18503749668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沙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评标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建设一套完善的学院校园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在原有的静态防御的安全体系上建设安全预警检测平台，实现对校园网络进行7\*24小时不间断的监测，并在安全事件发生后能快速进行响应，增加学院虚拟化数据中心内的安全防护，通过在虚拟化平台内部署虚拟机隔离软件，实现数据中心东西向的安全防护即虚拟化平台内部的安全防护。

**二、采购清单**

**A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  **核心产品** |
| 1 | 顶岗实习管理系统 | （一）总体要求  ▲1. 平台建设开发要采用以下关键技术：B/S三层架构、J2EE架构、Java技术、JSON数据交换、XML技术、Web Service技术;  ▲2. 系统采用MVC模式开发，程序的扩展性高、耦合性低、重用性高、部署快、可维护性高，有利软件工程化管理;  ▲3.支持SSL传输协议，密码信息采用SHA3加密，网络请求的密码使用加密传输;  ▲4.支持分布式部署，Web 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可以分开部署；  5.支持web管理系统、Android系统、IOS系统多终端操作，APP具有学生版、教师版以及企业版；  6.支持微信小程序应用；  7.兼容适配主流浏览器，可自适应PC终端、平板电脑、手机等屏幕，保证界面体验；  8.使用标准的数据库平台，可支持MySQL、SQL-Server、Oracle等主流的数据库；  ▲9.系统既支持私有化安装部署、数据本地化存放，同时也支持云部署；  10.系统相关数据支持手工录入、excel导入和动态抽取；  （二） 校内实践教学模块  ▲1.实训室基本信息  对实训室的基础信息进行管理维护，也可以批量导入表格数据。  字段: 实训室名称、所属学院、实验员、地点、面积、资产总值、仪器个数。  权限划分：只能教务处能进行管理。  ▲2.授课计划管理  实验员维护授课计划是对已经通过审批的实习计划以Excel表格形式导入。字段:实训室名称、学期、序号、班级、人数、课程、实训（实验）内容、使用仪器及数量、授课时间、时数、指导教师、备注。  权限划分：只能实验员进行管理。  ▲3.排课管理  （1）排课管理  排课方式为实验员根据各个院系通过平台上报授课计划，进行预排，如有冲突手动进行调整后生成课表。  字段:实训室名称、学期、序号、班级、人数、课程、实训（实验）内容、使用仪器及数量、授课时间、时数、指导教师、备注。  权限划分：只能实验员进行管理，院系管理、教务处可查看。  （2）临时加课  院系、管理员可以临时进行加课，针对有需求的教师执行加课操作。  字段：实训室名称、学期、序号、班级、人数、课程、实训（实验）内容、使用仪器及数量、授课时间、时数、指导教师、备注。  权限划分：只能实验员进行管理，院系管理、教务处可查看。  ▲4.日志管理  （1）设备交接  （2）实训日志  由实验员对实训课进行记录，供后期查询统计，可以提供导出、汇总及打印功能。  字段: 班级、日期、实训内容、出席人数、缺席人数、缺席人姓名、简要记载、实习总计、实训教师。  权限：只能教务处、教师进行维护。  （3）实习日志  由教师对实习课进行记录，供后期查询统计，可以提供导出、汇总及打印功能。  字段:班级、日期、实习内容、出席人数、缺席人数、缺席人姓名、简要记载、实习总计、实习教师。  权限：只能教务处、教师进行管理。  5.资产管理  （1）资产入库  填写新入库资产登记表，具有添加、删除、查询、打印等功能，一经提交不能修改。  字段：资产编号、资产名称、资产数量、资产价格。  权限：只能各院系、管理员进行管理。  （2）资产报废  填写报废资产登记表，具有添加、删除、查询、打印等功能，一经提交不能修改。  字段: 资产编号、资产名称、资产数量、资产价格、报废时间、报废数量、报废程度。  权限：只能各院系、管理员进行管理。  （3）资产维修  填写资产维修登记表，具有添加、删除、查询、打印等功能，一经提交不能修改。  字段: 资产编号、资产名称、资产数量、资产价格、维修时间、维修数量、维修价格、维修人员、经手人。  权限：只能各院系、管理员进行管理。  （4）资产维护  填写资产维护登记表，具有添加、删除、查询、打印等功能，一经提交不能修改。  字段: 资产编号、资产名称、资产数量、资产价格、维护时间、维护数量、维护价格、维护人员、经手人。  权限：只能各院系、管理员进行管理。  （5）资产借入  填写资产借入登记表，具有添加、删除、查询、打印等功能，一经提交不能修改。  字段: 资产编号、资产名称、资产数量、资产价格、借入时间、经手人员、审批人员。  权限：只能各院系、管理员进行管理。  （6）资产借出  填写资产借出登记表，具有添加、删除、查询、打印等功能，一经提交不能修改。  字段: 资产编号、资产名称、资产数量、资产价格、借出时间、经手人员、审批人员。  权限：只能各院系、管理员进行管理。  （7）资产清还  填写资产清还登记表，具有添加、删除、查询、打印等功能，一经提交不能修改。  字段: 资产编号、资产名称、资产数量、资产价格、清还时间、经手人员、审批人员。  权限：只能各院系、管理员进行管理。  （8）资产总帐明细  打印、查询资产总帐明细，对实训室的资产进行管理维护和详细记录。  字段:设备名称、设备型号、生产厂家、单价、数量、金额、购置日期、使用方向、设备状况、存在地址、保管人员。  权限划分：只能各院系、管理员进行管理。  6.易耗品管理  （1）易耗品购入  填写易耗品购入登记表，具有添加、删除、查询、打印等功能, 一经提交，不能修改。  字段:易耗品编号、易耗品名称、易耗品数量、易耗品价格、购入时间、购入总价格。  权限划分：只能各院系、管理员进行管理。  （2）易耗品使用  填写易耗品使用登记表，具有添加、删除、查询、打印等功能，一经提交，不能修改。  字段: 易耗品编号、易耗品名称、易耗品数量、易耗品价格、易耗品使用时间。  权限划分：只能各院系、管理员进行管理。  （3）易耗品节余汇总  具有查询、打印功能  字段: 易耗品编号、易耗品名称、易耗品数量、易耗品价格、易耗品节余汇总信息。  权限划分：只能各院系、管理员进行管理。  7.统计报表  （1）实训室设备统计（统计报表）  （2）实训室使用统计（统计报表）  实训室开出率  实训室开出率 = 实训实际授课学时 / 实训计划学时\*100%。  实训室利用率  实训室利用率 = 学期授课总学时 / 420\*100%。  （三） 顶岗实习管理模块  1. 学生用户  （1）个人中心  在学生端登陆后的主页面，并可滚动显示其权限对应的通知公告信息。点击某条通知公告信息的标题可浏览该信息的详细内容。  （2）实习签到  学生每天实习上岗签到，GPS定位。超出正常签到范围会提示学生。  学生可按月查看到自己实习期间的考勤汇总。  （3）留言板  该板块针对一个教师对多个学生的模式进行设计，学生可在线与自己的指导教师(学校或企业)聊天或对教师留言，教师审核解答后可选择单独回复或公开发布在本组留言板上。教师以上权限级别可查看及统计教师与学生交流次数和具体内容。  （4）实习日、周、月报  学生根据实习要求填写日、记、报。可进行内容的填写、也可上传文档或者图片视频附件提交给校内指导教师。  学生可查看教师对其实习日、周、月报的批阅情况。  学生能够查看上交实习日、周、月报的情况汇总。  （5）实习计划  学生根据实习要求提交实习计划。  （6）实习总结  学生填写“实习总结报告”，填写后上传给指导教师。学生可查看教师对其实习总结的批阅情况。  （7）实习申请（变更）  学生实习开始时，学生根据实习单位落实情况，采集实习单位、实习岗位、实习内容、实习时段、企业指导教师、薪酬待遇、三方协议、实习基本信息，由学院指导教师审批。若单位若有变更，则填写变更申请，提交给校内指导教师审批。  （8）请假申请  学生在实习期间，如果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实习岗位需提交申请给校内指导教师审批。  （9）辞职申请  学生在实习期间，如暂时终止实习需提交申请给校内指导教师审批。  （10）实习成绩  查询目前所获的实习成绩。  2.教师用户  （1）个人中心  在教师端登陆后的主页面，显示其对应的权限下可供浏览的新闻，并可滚动显示其权限对应的通知公告信息。点击某条通知公告信息的标题可浏览该信息的详细内容。  （2）实习分布  通过一张地图可查看到所指导所有实习学生的位置。  （3）实习计划  批阅学生上传顶岗实习计划。  （4）实习学生  查看所分配的学生信息并可导出。  （5）留言板  指导教师对所指导学生留言、或对学生的问题进行回答。  （6）手机解绑  学生更换手机时，解除与帐号绑定的旧手机。  （7）位置确认  确认或者重置学生的考勤位置。  （8）申请审批  对学生提交的实习申请进行审批反馈。  （9）实习单位变更审批  审批学生的实习单位变更申请。  （10）请假审批  审批学生提交的请假申请。  （11）辞职审批  审批学生提交的辞职申请。  （12）实习计划审批  审批学生根据实习要求上传得实习计划。  （13）代理实习申请  代替无法作实习申请操作的学生进行实习申请或者实习变更申请。  （14）实习协议  查看学生的实习协议提交情况或者代替学生上传实习协议。  （15）学生考勤  确认学生的考勤。  （16）签到考勤  汇总指定实习阶段下的学生的考勤情况以及自己确认情况的统计并可导出excel文档。  （17）签到预警  可选择日期范围对指导学生未签到情况进行的确认情况进行统计。  （18）实习指导  校审阅学生提交的日周月报并进行点评。  （19）实习总结（校内指导教师、校外指导教师）  老师审阅结束实习的学生提交总结并进行点评。  （20）实习成绩  教师根据学生表现，实习过程记录及企业鉴定给出学生顶岗实习考核成绩。  （21）指导工作记录  上传的实习指导工作记录。  （22）走访记录  录入实习过程中企业实地走访记录。  （23）指导总结报告  实习结束后上传的指导总结报告。  3.专业管理用户  （1）用户管理  可创建专业下的班级，批量导入专业班级下的学生以及维护学生信息。  （2）实习分布  通过一张地图可查看到所辖专业下所有实习学生的位置。  （3）实习计划提交  提交实习计划给教务处审核。  （4）实习阶段设置  设置实习阶段名称、实习类型、实习时间、是否提交日周月报、实习成绩的算出规则、是否提交实习计划、正常签到距认证地点的有效距离、  （5）签到次数设置  设置每日应签到的次数。  （6）实习分配  分配学生与校内外指导教师。  （7）学生实习信息  查询所辖专业下的 实习学生信息。包含所有学生信息、校内指导教师信息、实习单位信息、并可导出成excel文档。  （8）实习报告批阅统计  统计所辖专业下学生的日周月报提交情况以及指导教师的批阅情况。  （9）指导工作记录  查询所辖专业下指导教师上传的实习指导工作记录。  （10）走访记录  查询所辖专业下指导教师在实习过程中企业实地走访记录。  （11）指导总结报告  查询所辖专业下指导教师上传的指导总结报告。  （12）预警  可选择日期范围对所辖专业下实习学生的未签到情况进行预警、可选择日期范围对所辖专业下指导教师未对学生签到情况进行的确认情况进行预警。  （13）实习情况汇总  查询所辖专业下学生的实习协议上传情况、考勤次数、日周月报上传次数以及评分的平均分、实习报告的提交情况以及评分。  （14）顶岗实习统计  按招聘方式、按实习地区、按实习行业对所辖专业下学生实习进行统计。  （15）实习协议统计  对所辖专业下学生的实习协议提交情况进行统计。  （16）就业率统计  对所辖专业下学生的就业率进行统计。  （17）对口率统计  对所辖专业下学生的就业对口率进行统计。  （18）转化率统计  对所辖专业下学生的实习转化率进行统计。  （19）师生交流统计  对所辖专业指导教师与学生通过留言板交流情况进行统计。  （20）实习薪资统计  对所辖专业下学生的实习薪资进行统计。  （21）学生离职统计  对所辖专业下学生的离职情况进行统计。  （22）本地实习率统计  查询所辖专业下学生的本地实习率进行统计。  （23）实习成绩  查询所辖专业下学生的实习成绩。  4.院系管理用户  （1）用户管理  可创建院系下专业以及指定专业管理员，批量导入院系教师以及维护教师信息。  （2）实习分布图  通过一张地图可查看到所辖院系下所有实习学生的位置。  （3）学生实习信息  包含所有学生信息、校内指导教师信息、实习单位信息。  （4）实习报告批阅统计  统计所辖院系下学生的日周月报提交情况以及指导教师的批阅情况。  （5）指导工作记录  查询所辖院系下指导教师上传的实习指导工作记录。  （6）走访记录  查询所辖院系下指导教师在实习过程中企业实地走访记录。  （7）指导总结报告  查询所辖院系下指导教师上传的指导总结报告。  （8）预警  可选择日期范围对所辖院系下实习学生的签到情况进行统计、可选择日期范围对所辖院系下指导教师对学生签到情况进行的确认情况进行统计。  （9）实习情况汇总  查询所辖院系下学生的实习协议上传情况、考勤次数、日周月报上传次数以及评分的平均分、实习报告的提交情况以及评分。  （10）顶岗实习统计  按招聘方式、按实习地区、按实习行业对所辖院系下学生实习进行统计。  （11）实习协议统计  对所辖院系下学生的实习协议提交情况进行统计。  （12）就业率统计  对所辖院系下学生的就业率进行统计。  （13）对口率统计  对所辖院系下学生的就业对口率进行统计。  （14）转化率统计  对所辖院系下学生的实习转化率进行统计。  （15）师生交流统计  对所辖院系指导教师与学生通过留言板交流情况进行统计。  （16）实习薪资统计  对所辖院系下学生的实习薪资进行统计。  （17）学生离职统计  对所辖院系下学生的离职情况进行统计。  （18）本地实习率统计  查询所辖专业下学生的本地实习率进行统计。  （19）实习成绩  查询所辖院系下学生的实习成绩。  5.教务处用户  （1）模板上传  上传实习用的各种模板。  （2）实习分布图  通过一张地图可查看到全校下所有实习学生的位置。  （3）实习计划审核  审核实习计划。  （4）学生实习信息  查询全校实习中学生的实习信息。包含所有学生信息、校内指导教师信息、实习单位信息并可导出成EXCEL文档。  （5）实习报告批阅统计  统计全校学生的日周月报提交情况以及指导教师的批阅情况。  （6）指导工作记录  查询全校指导教师上传的实习指导工作记录。  （7）走访记录  查询全校指导教师在实习过程中企业实地走访记录。  （8）指导总结报告  查询全校下指导教师上传的指导总结报告。  （9）预警  可选择日期范围对全校实习学生的签到情况进行统计、可选择日期范围对全校指导教师对学生签到情况进行的确认情况进行统计。  （10）实习情况汇总  查询全校学生的实习协议上传情况、考勤次数、日周月报上传次数以及评分的平均分、实习报告的提交情况以及评分。  （11）顶岗实习统计  按招聘方式、按实习地区、按实习行业对全校学生实习进行统计。  （12）实习协议统计  对全校学生的实习协议提交情况进行统计。  （13）就业率统计  对全校学生的就业率进行统计。  （14）对口率统计  对全校学生的就业对口率进行统计。  （15）转化率统计  对全校学生的实习转化率进行统计。  （16）师生交流统计  对全校指导教师与学生通过留言板交流情况进行统计。  （17）实习薪资统计  对全校学生的实习薪资进行统计。  （18）学生离职统计  对全校下学生的离职情况进行统计。  （19）本地实习率统计  查询所辖专业下学生的本地实习率进行统计。  （20）实习成绩  查询全校学生的实习成绩。  （四） 毕业设计模块  1.学生用户  （1）论文选题  学生从毕业设计题库中选择题目，也可自主命题。  （2）任务书查看  查看或下载论文指导教师所发放的任务书。  （3）开题报告撰写  撰写开题报告后提交或修改开题报告直至开题报告定稿。  （4）论文撰写  学生提交或修改毕业设计，直至毕业设计定稿，可上传文件格式为可word或者压缩文件格式；  （5）答辩申请  毕业设计定稿后，学生提交答辩申请等待论文指导教师审批。  （6）答辩信息  查看答辩信息。  （7）师生交流  以留言板的形式对疑问内容对老师提出请教  （8）毕业论文成绩  查看论文成绩。  2.论文指导教师用户  （1）论文命题  教师提交论文选题至选题库，选题表可导出为excel。  （2）指导学生确认  确认自己指导的学生。  （3）选题审核：  审核所指导学生选择的命题。  （4）任务书发放  选择学生，并向其下达任务书。  （5）开题报告审核  审核指导学生的开题报告。  （6）论文指导  审阅学生提交的论文，并填写详细批阅意见。  （7）答辩申请审批  审批学生提交答辩申请。  （8）答辩信息  查看所指导学生的答辩信息。  （9）答辩记录及成绩评定列表  填写答辩资格审查表、答辩评审意见表中指导教师评语。  （10）论文成绩  录入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成绩并上传毕业论文评定表。  （11）师生交流  以留言板的形式对学生疑问解答以及对所指导的学生留言。  3.院系管理用户  （1）学生分配  给学生分配论文指导教师。  （2）教师命题审核  审核教师提交的论文命题。  （3）答辩申请审批  审批已通过论文指导教师审批的学生答辩申请。  （4）论文答辩  分配教师答辩组、学生答辩组。匹配教师答辩组与学生答辩组的对应关系。  （5）论文成绩  核定并提交学生论文成绩到教务处。  （6）数据统计  查看本院系论文情况汇总、选题统计、状态统计、成绩统计、毕业论文师生交流统计。  4.教务处用户  （1）模板上传  上传毕业设计用的各种模板。  （2）毕业设计成绩审核  审核毕业设计成绩。  （3）数据统计  查看全校论文情况汇总、选题统计、状态统计、成绩统计、毕业论文师生交流统计。  （五） 技能竞赛模块  1. 教师用户  对技能竞赛的基本信息进行维护（新增、编辑、删除、查看）。  （1）校外（竞赛名称、竞赛级别、团体/个人、奖项信息、专业、参赛院校数量、参赛队数量、我院参赛队数量、每队人数、参赛天数、指导教师信息、参赛学生（学生编号、学生名、是否获奖、奖项）、证书扫描件）  （2）校内（竞赛名称、团体/个人、奖项信息、专业、参赛队数量、每队人数、裁判员、指导教师、参赛学生（学生编号、学生名、是否获奖、奖项））。  2. 教务处用户  （1）对技能竞赛信息进行审核和查看、以及导出参赛学生补助单。  （2）获奖学生奖励支付单和统计列表、导出统计信息。  ▲（六）校外实训基地管理模块  1.实训基地基本信息  2.实训基地协议  3.接收学生情况  4.校企合作情况  （七） 系统管理员模块  1. 机构设置  设置学校的各机构及其权限值，作为整个系统运行的基础。  ▲2.教师管理  批量导入本系统相关教师的信息，维护教师的信息，以及设置相关权限。  ▲3.学生管理  批量导入本系统相关学生的信息，维护学生的信息。  4.教学管理  设置学年学期以及课节信息。  5.数据统计  对全校进行专业统计、教师统计、学生统计。  6.logo设置  设置本系统所用到logo以及导航图。  （八）更新包可一键下载、更新，SQL脚本自动执行，支持多应用服务器自动同步更新，具备全过程智能记录功能。 | 1 | 套 | 是 |

**B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  **核心产品** |
| 1 | 科研管理系统 | **平台功能：**  **1、用户描述**  科研管理系统是全校范围内的网络管理平台，面向所有科研人员和科研单位开放。各用户在系统中可分为校领导、科研处、单位领导、科研秘书、科研人员、系统管理员等角色，其中科研处又可以细分为项目管理员、成果管理员等多种角色。不同角色的用户进入系统协同办公。  **2、主要建设目标**  包括工作首页、科研项目管理、经费管理、科研成果管理、考核统计、基础资源管理等六大部分。  **2.1、工作首页**  工作首页包括待办事务、通知公告、科研统计、最近浏览等五部分，是各级管理员的各项工作提醒界面。  待办事务是管理员所需要处理的事务，展示待审核的科研人员、科研项目、论文、著作、获奖及其他科研成果等；通知公告是学校发送的各种通知公告信息；科研统计是对各业务模块近几年的数据以图表的形式展示，方便学校领导作出相应管理政策；最近浏览记录用户最近操作的信息。  **2.2、科研项目管理**  科研项目管理包括纵向项目、横向项目、校级项目三部分。  **纵向项目**  纵向项目主要是建立我校的项目库，针对已批复立项的项目中后期进行管理。具体包括：项目立项、项目变更、项目中检、项目结项等模块。  项目立项 根据上级单位项目批复情况进行填写和完善项目信息，并对项目信息进行管理。项目信息主要包括基本信息、项目文档、项目预算、到账经费、报销经费、外拨经费、年度工作量等信息。  【基本功能】  项目新增和信息更新：包括二级学院，课题来源，课题名称，批准号，课题级别，课题类别，课题性质，批准经费(万元)，开始日期，结束日期，负责人，课题成员等信息。  项目导入和维护：包括对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成员等信息的导入，同时可对导入数据进行维护。  项目变更 项目变更是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对任务及预算进行调整。  项目中检 项目中检是项目管理过程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由管理部门完成检查工作。系统根据相应项目分类设置的允许中检日期范围，自动向项目负责人发送中检消息，负责人收到消息后，准备中检报告并提交至科研处。  项目结项 项目结项是管理部门对项目结项情况进行管理。科研处可在项目分类中设置允许结项的日期范围，系统自动在允许结项日期范围内向项目负责人发送结项消息，负责人收到业务消息后，准备结项材料，并提交至科研处。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管理是指我校对外的企事业合作项目的合同管理过程，在我校管理中又称“合同管理”。合同管理主要包括合同基本信息、合同成员、合同预算等信息。  **校级项目**  校级项目主要实现对学校资助完成的项目的全流程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立项、项目变更、项目中检、项目结项。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是指对科研处批准立项的项目进行管理。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成员、项目预算等信息。  【基本功能】  新增和维护项目信息：包括项目信息、项目预算、项目成员、项目文档等；  信息审核：由项目负责人录入的数据需要经过科研处审核通过后才可以正式立项，或者科研处录入后，项目负责人补充修正，再经科研处审核后进行立项。项目信息需要双口录入。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重要文档，可由科研处或者项目负责人上传到系统中，文档可以在权限内共享。  项目变更 项目变更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对任务及预算进行调整。  项目中检 项目中检是项目管理过程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中期检查，由管理部门完成检查工作。系统自动根据项目分类中设置的可中检日期，向项目负责人发送中检预警，负责人收到预警后，准备中检报告，并提交至科研处。  项目结项 项目结项是管理部门对项目结项情况进行管理。系统根据项目分类中设置的可结项日期范围，自动向项目负责人发送结项预警，负责人收到预警后，准备结项报告，并提交至科研处。  **2.3、经费管理**  经费管理是科研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对纵向经费和横向经费的管理。  **科研经费**  科研经费主要是指对项目经费的管理，包括财务来款、经费认领、经费到账、经费外拨、经费支出、经费预警等。  财务来款 财务来款是指财务处提供的来款信息，科研处可将来款批量到账到各个项目。  经费认领 科研人员可以来款进行认领，并提交至科研处，由科研处审核通过后，经费可到账到相应项目。  经费到账 经费到账实现项目的批量到账，并展示项目经费的到账记录。  经费外拨 经费外拨主要实现对项目合作单位经费的管理。  经费支出 经费支出主要展示由财务确认后的报销数据信息。  经费预警 经费预警包括经费预警设置、预警列表、经费执行进度三部分。系统可根据项目的到账和报销信息，展示项目经费的执行进度，科研处可对项目经费执行进度进行实时监控，主要分为项目分类执行进度、学院执行进度、项目执行进度三类。同时，系统可按照预警设置信息定期对经费执行过慢的项目发出预警，提醒项目负责人尽快执行项目经费。  **2．4、科研成果管理**  科研成果管理是对科学研究中产生的各类成果进行管理，主要包括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成果获奖、三部分。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包括对论文成果、研究报告、著作成果、鉴定成果、艺术作品等成果的管理。  论文成果 论文成果分为期刊论文、论文集和文章三类。同时，学校可以根据内置的期刊源库定制学校的期刊级别，对论文进行分级划分管理。  【基本功能】  新增论文，包括论文基本信息、项目成员、依托项目等信息。  信息审核，个人录入的论文信息，由科研处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正式入库。  【管理步骤】  科研人员录入论文相关信息----二级单位审核----科研处审核----论文入库；  或者  系统自动在知网、万方等数据平台上抓取本校教师论文----个人认领论文---补充论文相关信息----提交科研处审核。  著作成果 主要管理我校著作成果信息，包括著作基本信息、著作成员、依托项目等。  【基本功能】  新增著作，包括著作基本信息、项目成员、依托项目等信息。  信息审核，个人录入的著作信息，由科研处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正式入库。  鉴定成果 鉴定成果信息包括基本信息、鉴定成果作者信息和依托项目三部分。  【基本功能】  新增鉴定成果，包括鉴定成果基本信息、项目成员、依托项目等信息。  信息审核，个人录入的鉴定成果信息，由科研处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正式入库。  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信息包括基本信息、作者信息和依托项目三部分。  【基本功能】  新增研究报告成果，包括研究报告基本信息、项目成员、依托项目等信息。  信息审核，个人录入的研究报告信息，由科研处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正式入库。  艺术作品 艺术作品信息包括基本信息、作者信息和依托项目三部分。  【基本功能】  新增艺术作品成果，包括艺术作品基本信息、项目成员、依托项目等信息。  信息审核，个人录入的艺术作品信息，由科研处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正式入库。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对专利、著作权、标准、集成电路布图、药证、新品种等成果的管理。  专利成果 专利成果管理实现对专利的预申请、专利申请、专利公开和专利授权的全程过程进行记录和跟踪。  【基本功能】  新增专利，包括专利信息、专利成员、依托项目等信息，同时上传相关文件（如：专利技术交底）；  著作权 著作权管理包括著作权基本信息、成员信息、依托项目等三部分信息。  标准 标准管理包括标准基本信息、成员信息、依托项目等三部分信息。  集成电路布图 集成电路布图管理包括基本信息、成员信息、依托项目等三部分信息。  药证 药证管理包括基本信息、成员信息、依托项目等三部分信息。  新品种 新品种管理包括基本信息、成员信息、依托项目等三部分信息。  **成果获奖**  成果获奖是对学校组织成果进行报奖的流程管理以及对获奖后的获奖情况进行管理。科研管理部门可建立奖励申报计划，由科研人员进行申报，通过校内审核后上报相关部门进行评奖。获奖后转入成果获奖库进行管理。  获奖申报 获奖申报是指科研处建立申报批次，科研人员进行申报的管理过程。  【基本功能】  建立申报计划信息，设定申报开始和结束时间；  新增获奖申报材料；  审核获奖材料信息。  获奖评审 获奖评审主要是实现学科领域专家对获奖材料的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  【基本功能】  准备评审方案，主要包括评审的标准和分值；  建立评审计划，确定评审开始和结束日期；  指派专家，对已经提交的获奖材料分配学科领域专家；  邀请专家，向专家发送获奖评审通知，并邀请专家进行评审获奖成果；  意见汇总，对专家的评审结果进行汇总，确定获奖成果是否可以评奖。  获奖成果 获奖成果管理主要是对已批复获奖的获奖信息进行管理。  **2.5、考核统计**  考核统计分为科研考核、年度统计等两部分。  **科研考核**  科研考核是对科研人员工作量进行全面评价的重要方法，也是我校科研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系统需要对科研人员的项目、成果、获奖等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由系统所设定信息自动进行核算，得出科研人员和科研单位的考核工作量。系统实现对考核全过程的管理，包括建立考核批次、导入考核人员和考核机构、启动考核、对考核进度进行监控、结束考核、考核数据备案入档等。  **年度统计**  年度统计作为科研管理日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校科研管理部门每年需要对不同的归口部门提交不同的科研数据,完成相应的科研统计上报工作。其中主要的有教育部统计。本系统需要兼容教育部的社科统计和科技统计，能够通过系统完成统计上报。  **2.6、基础资源管理**  基础资源分为科研队伍、基础平台。  **科研队伍**  科研队伍是对科研人员、组织机构的管理，包括科研人员、专家人才、组织机构三部分。  科研人员 以人事处提供的基本信息为主，个人及时更新完善个人信息。并能进行基于人员信息的搜索、统计功能。  【基本功能】  A．新增：包括基本信息、科研信息、学术兼职、联系方式（手机和电子邮件）等。  B．信息审核：由科研处审核。  C．查询统计：根据基础数据库，可提供多种排列组合的高级查询筛选统计功能。  专家人才 专家人才包括对校内和校外专家的管理，协助高效建立专家库。系统可以通过校内人员库遴选专家，并建立特色学科领域专家组。系统可对校外专家基本信息进行维护。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包括院系单位和管理单位的实体机构管理。系统能设置组织机构的负责人、联系人等相关信息。通过组织机构能够直接查询、统计机构下属的科研人员、科研项目、科研论文等信息。  **基础平台**  基础平台是指对实验室、研究基地、研究中心、工程中心等科研平台的管理。包括平台的基本信息、平台简介、人员列表、规章制度、成果列表、获奖列表、项目列表、仪器设备、开放交流、平台年报这十个内容。  **2.7、系统集成**  实现科研创新服务平台与学习数字化校园平台的单点登录、统一身份认证。  **系统兼容性** 为提高数据使用率，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工作，所投产品需支持教育部科技/社科统计数据上报功能。  **数据迁移**  提供科研云平台数据迁移方案，确保将云平台中我校历史科研管理数据平滑迁移至科研创新服务平台。 | 套 | 1 | 是 |
| 2 | 系统平台服务器 | 1、国产服务器品牌；2U机架式服务器；  2、cpu配置≥1颗CPU，每颗CPU核心数≥16核，每颗CPU主频≥2.0GHz，每颗CPU三级缓存≥32MB；  3、内存配置≥64GB DDR4 2666MHz ECC RDIMM内存，支持≥16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2TB内存容量；  4、硬盘支持≥12个前置热插拔3.5硬盘，可选配2\*后置SAS/SATA/SSD硬盘;板载支持≥4个NVME U.2 SSD，不需PCE-E转接卡，通过转接卡可最高支持12个NVME U.2 SSD；支持1个内置M.2 SATA/PCIE SSD；支持1个SD卡插槽；配置600GB SAS\*2。  5、硬盘控制器配置八口SAS卡，支持RAID0/1/10；  6、双口千兆网卡，实现NCSI功能，支持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网络高级特性；  7、最大支持6个PCI-E 3.0插槽（2个内置专用插槽）；  8、配置热插拔铂金1+1冗余电源，单个电源功率≥550W；  9、支持BIOS中英文界面；  10、集成系统管理芯片，支持：1. iKVM和KVM Over IP高级管理功能，本地固件更新、错误日志，提供系统状况的可视显示； 2.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设备挂载等操作；3.可实现监控服务器内部主要部件的状态，包括CPU、内存、硬盘、风扇、电源； | 台 | 1 | 否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国家标准：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3）其他国家标准

A包 系统必须遵守国家2012年3月15日教育部发布的《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A包质保期：1年。免费服务期限内，为招标人免费提供各种技术服务，包括在线答疑、定期回访、软件更新与技术培训。

B包序号2设备提供3年原厂整机质保，3年原厂免费上门服务,序号1提供1年质保服务；

2、A、B包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与学校现运行的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的数据中心平台、微信公众号、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移动门户进行认证、数据及服务集成，并免费开放数据等各类接口。如与上述系统对接产生费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A、B包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对学校后续建设的系统进行数据、服务等集成，免费开放数据等各类接口，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A、B包投标人中标后，承诺提供由所投产品厂商制订的与学院现有上述系统的集成方案，装订成册。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A包投标人承诺提供永久同版本免费系统更新服务。

4、A包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的实际情况，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完整培训计划。

(1)免费提供数据库管理员的系统维护培训服务及必要的支撑技术培训服务。

(2)系统各类用户群体的应用操作免费现场培训服务。

5、A包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需要提供无缝对接接口，且不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对接系统的第三方供应商收取对接接口费用。

6、A包并发性要求：投标人应提出系统运行所需要的硬件配置、第三方软件配置方案，系统应完全满足招标人学生选课，评教，成绩查询等并发性的要求。

7、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8、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六、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A包180000元、B包430000元；最高限价：A包180000元、B包43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八、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经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款的90%，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剩余的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科研管理系统等、顶岗实习管理系统(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ZFCG-G2020057号  项目内容：A包 顶岗实习管理系统1套；B包 科研管理系统、系统平台服务器等一批；  项目地址：许昌市新兴东路4336号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许昌市新兴东路4336号  联系人：王甫 电话：18503749668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沙先生 电话：0374-2968687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A包180000元、B包43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0年6月1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开标地点 |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4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一 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见证科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交易见证科。联系电话：0374-2968027；邮箱：jzb2968027@163.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27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3. **定义**
4.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 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1.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 **合格的投标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http://www.chinanpo.gov.cn)）；
4.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8.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11.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构成**
2.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2.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报价**
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4.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投标文件构成**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3. **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6.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2.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

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1.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5.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6. 技术复杂；
7. 社会影响较大。
8.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9.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0.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1.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2.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3. **符合性审查**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0.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无效情形**
2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7.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4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2.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 最低评标价法
4.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6.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 价格分
8.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8.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9.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0.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1.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3.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4.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5. **保密**
16.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5.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8. **质疑提出与答复**
9.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1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1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3.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9**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  **资质证书** | **无** |
| **10**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1**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12**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标准**

**A包**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价格分值：32分  商务部分：13分  技术部分：45分  服务部分：10分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 报价部分  （32分） | 报价（32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2 |
| 商务部分  13分） | 业绩（5分） | 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
| 管理体系  （3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
| 企业实力  （5分） | 1.采购清单中序号1 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4分。  2.投标人具有CMMI三级（或以上）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45分） |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20分） | 采购清单中，标注“▲”的技术指标优于招标文件的参数要求，并提供相关功能截图，每一项加2分，满分20分。 |
| 技术方案  （25分） | 1、投标人提供技术设计，整体设计方案，提供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2、采购清单中序号1可自适应PC终端、平板电脑、手机等屏幕； 系统支持IOS版.安卓版APP；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采购清单中序号1可以自由设置每日考勤次数；签到偏离认证地点后、签到时有提醒功能，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采购清单中序号1可以通过APP可以提交日周月报、并且日周月报内容可以提交图片或者视频，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采购清单中序号1可以针对有管理权限的教师有签到预警以及签到确认预警功能，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6、采购清单中序号1可以实现每名学生只能绑定一台手机终端，更换手机后，登录时提醒已绑定手机，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7、采购清单中序号1中师生可通过APP查询毕业设计的进展情况，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8、采购清单中序号1中校内指导教师通过app对学生申请的考勤位置进行确认，对于已审核通过的学生考勤位置也可重置地址，便于学生工作地点发生变化时再次申请，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9、采购清单中序号1中学生可上传压缩包格式的毕业设计，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0、采购清单中序号1中对于不合格的周报，校内指导教师可退回让学生重新填写，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1) 采购清单中序号1中教师可以有多个角色，登录app后可在首页选择角色，也可以通过app选择自己的默认角色，重新登录后每次默认选中的是设置后的角色，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2）采购清单中序号1具有技能竞赛模块功能:  1.可在线填报校/内外技能竞赛信息，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可导出获奖学生支付单以及技能竞赛统计表，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3）采购清单中序号1可支持微信小程序应用，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部分  （10分） |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 1、提供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方案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服务措施、服务保障等方案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文件编制  （4分） | 1、投标文件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差错得2分；  2、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得2分； |

**B包**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价格分值：      30分  商务部分：      20分  技术部分：      34分  服务部分：      16分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 报价部分  （30分） | 报价（3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商务部分  （20分） | 业绩（6分） | 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合同业绩应包含合同、验收报告。 |
| 管理体系  （12分） | 1、投标人提供 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个1分，满分4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提供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3级及以上，得4分；  3、投标人提供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2分；  4、提供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等级三级及以上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以上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加分（2分） |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满分1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满分1分。 |
| 技术部分  （ 34分） |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10分） | 序号1提供产品需要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类证书计2分，相关类别不重复计分，共10分：  1.精细化科研信息平台类；  2.省部级科研管理数字平台类；  3.项目申报与评审类；  4.智慧科研服务类；  5.科研创新服务平台类。 |
| 技术方案  （24分） | 1、提供完整、规范的技术方案，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可行的独特创新性方案建议，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3、为确保将云平台中我校历史科研管理数据平滑迁移至科研创新服务平台。能给出完整的迁移方案得7分。  4、采购清单序号1需支持教育部科技/社科统计数据上报功能。投标人提供功能截图的得7分，否则不得分。 |
| 服务部分  （ 16 分） | 售后服务  （6分） | 1、故障响应时间不小于2小时,上门时间不小于8小时,解决问题时间不小于 48小时,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技术人员赶到现场时间以小时为单位，以8小时为起点1分，每减少1小时，加0.5分，满分1分；  4、故障处理时间以48小时为基础，每减少4小时加0.5分，满分1分。 |
| 项目实施团队（6分） | 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团队、技术方案、项目工期计划、项目安装和测试方案）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文件编制  （ 4 分） | 1、投标文件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差错得2分；  2、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得2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 |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 15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
| 16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2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3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4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2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2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28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9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30 |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 | | |  |  |  |
| 31 |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 | | |  |  |  |
| 32 |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 | | |  |  |  |
| 33 | 其它资料 | | |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9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④本表序号30～32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年\_\_\_\_月 日 \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总价** | **厂家**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